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依珊

選任辯護人 許富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4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依珊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和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王依珊（原名：王淑慧）明知商標註冊號第00000000號之「諾得」（下稱商標A）、第000000000號之「全酵素」（下稱商標B）之商標及圖樣，係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良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之註冊商標，商標A為指定使用於醫藥用活性碳、中藥等商品；商標B則指定使用於中藥商品，現均仍在商標權期間內，復明知上開公司所生產製造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任何人未經該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此註冊商標商品，而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且明知天良公司商品之廣告圖照及文案內容均係天良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未經天良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詎王依珊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犯意，自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在其位於桃園市桃園

01 區復興路工作室，以蝦皮拍賣帳號「057x5dtthh」（賣場名稱：
02 「小肥肥的健康商店」，下稱本案蝦皮賣場）刊登販售印有「諾
03 得全酵速高酵」之仿冒商品，並自不詳真實姓名者（下稱某甲）
04 取得非法重製天良公司所製作含「天良衛星電視台 主持人家
05 鈺」、「高酵代謝 大審變蠟女」等字樣之廣告文宣美術著作
06 （下稱本案美術著作）後，旋將本案美術著作非法公開傳輸刊登
07 至本案蝦皮賣場，致消費者陷於錯誤，認為係天良公司所製造販
08 售之商品而購買，且於前開賣場侵害天良公司之商標權及著作
09 權。嗣天良公司接獲消費者反應其於111年11月8日向上開賣場購
10 得之「諾得全酵速高酵」商品有異，經該消費者送由天良公司鑑
11 定後得知為侵害天良公司享有著作權及商標權之物而報警處理，
12 並扣得「諾得全酵速高酵蠟體複方膠囊」商品1盒，始查悉上
13 情。

14 理 由

15 一、訊據被告王依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6 200頁），並有附表一所示「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示
17 證據資料附卷可稽，且有附表二所示扣案物足資佐證。綜合
18 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具有相當可
19 信性，應堪信屬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20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23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
24 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
25 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商標法第97條後段
26 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透過網
27 路方式意圖販賣而陳列、持有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
28 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二）被告與事實欄所述之「某甲」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
3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

0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04 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5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06 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
07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
08 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
09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
10 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11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12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3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14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
15 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犯後在審理
16 中坦承犯行，顯見終有悔意，又被告需獨立扶養二名大約十
17 幾歲就讀國中與高中之子女等情，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
18 院卷第200頁、第135至136頁），並有被告子女戶籍資料與
19 學生證影本在卷足憑（見本院卷末密封證物袋；暨本院卷第
20 169至171頁），另被告這幾年來經濟收入不佳，亦有卷附被
21 告自108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全國
2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57至167
23 頁）；暨經本院協調下，被告已當庭賠償告訴人部分金額，
24 餘款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願
25 意原諒被告，同意本院給予被告就本案得適刑法第59條酌減
26 其刑之機會等情，除經告訴代理人陳述明確外（見本院卷第
27 201頁），並有卷附本院和解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213
28 頁）；本院再三審酌，認為就被告所犯前開從一重處斷後之
29 加重詐欺罪，倘科以最低刑度一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重，
30 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31 量減輕其刑。

01 四、科刑審酌事由：

0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
03 詎其不思此為，竟為本案犯行，除了造成無辜消費者遭詐欺
04 而受損害之外，且對告訴人公司的商譽造成不小之影響，所
05 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正視己非，兼衡被告
06 前尚未有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10頁），被告自述高
08 職畢業，目前從事與醫療儀器有關之行業，月收入約新臺
09 幣3萬5千元左右，已婚，但與丈夫分居，需獨立扶養二名大
10 約十幾歲就讀國中與高中之子女等情，業經被告供述明確
11 （見本院卷第200頁、第135至136頁），並有被告子女戶籍
12 資料與學生證影本在卷足憑如前（見本院卷末密封證物袋；
13 暨本院卷第169至171頁）；暨經本院協調下，被告已當庭賠
14 償告訴人部分金額，餘款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而與告訴人
15 達成和解，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除經告訴代理人陳述
16 明確外（見本院卷第201頁），亦有卷附本院和解筆錄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213頁），迭如前述，顯見被告犯後確有悔意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附條件緩刑宣告：

20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
21 定」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
22 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然於犯後在審理中終
23 能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已知所警惕，
24 應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5 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 年，以啟自新。
26 又為使被告能確實向告訴人給付前述和解筆錄內容所示之餘
27 款，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
28 所示和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
29 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30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
31 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1 六、沒收：

02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侵害商標之物品，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
03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04 (二)被告陳稱：僅提供帳戶號碼給某甲，並未提供任何存摺給某
05 甲或他人（見本院卷第200頁）；從而，本院無從依詐欺犯
0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07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規定，宣
08 告沒收存摺等物。

09 (三)又被告供稱：沒有拿到任何好處（見本院卷第47頁），此
10 外，遍查卷證資料亦無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之證據，就此部分
11 亦無從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必奇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田世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商標法第97條

03 (罰則)

04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5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6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7 著作權法第91條

08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11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16 著作權法第92條

17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18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19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附表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依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以其蝦皮帳號「057x5dtthh」經營本案蝦皮賣場，該賣場所綁定其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其所實際提領使用，

		並自不詳來源取得本案美術著作後上傳本案蝦皮賣場之事實，惟辯稱：伊並非本案蝦皮賣場實際負責人，僅係以每件200元跟代購進貨，賣場之商品圖片均係代購賣家所提供云云。
2	告訴代理人劉金玫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列印1份（告證5）	證明「諾得」及「全酵素」之商標圖樣，業經天良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取得商標專用權（註冊號：第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0號），指定使用於醫藥用活性碳、中藥等商品，現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間內之事實。
4	告訴人公司出具之商標鑑定報告書正本（小肥肥的健康商店）1份（告證6）	證明被告於蝦皮購物網站所販售之商品確係仿冒品之事實。
5	蝦皮購物網站帳號「057x5dtthh」網頁資料、消費者購買紀錄及憑證、賣場刊登之商品照片、該帳號之申登人資料及告訴人公司員工製作圖片之檔案紀錄	證明被告王依珊有於網路對外販售仿冒「諾得」及「全酵素」商標商品且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於該蝦皮帳號所經營賣場網頁使用告訴人有著作財產權之本案美術著作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證明警方扣得本案仿冒商標

(續上頁)

01

	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各1份	商品之事實。
--	------------------------------------	--------

02

【附表二】：扣案物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諾得全醇速高醇氈體複方 膠囊	1盒	(照片見警卷第55 頁下左圖)